

劳动节的活动方案中班 劳动节活动方案(优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一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经双方约定，光伏板安装工程按每组_____元/组(一组24块电池板)。

1、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工程量后，对其进行费用的核定。

3、工程量的确认，所有工程量需双方到现场进行核对，达到标准的按单价_____安装组数进行费用结算。

4、费用支付，施工结束后，甲方10日内支付相关工程费用。

1、甲方需把料运至安装现场。

2、乙方安装光伏板必须达到组与组之间高差不大于1cm□

3、乙方安装光伏板在每组中需要保证整组光伏板在一个水平

面上。

4、乙方需每天对自己成员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施工现场零事故。

5、乙方需对自己完成的成果进行保护，如现场发生破损，乙方需无条件进行维修。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事项，保证安装前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如8月20日前安装达到1mw光伏板安装，则按1mw=50000元标准进行结算。

2、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二

案例2008年6月，小戴看中张先生名下的一套一室户的小房子，双方在中介公司处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房屋转让价42万元。这时小戴提议，双方在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时，可以把房价做低，这样大家都可以少缴一点税。张先生觉得有利可图也就同意了。于是双方在签订正式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时约定，“房屋转让价款为25万元”。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双方相约去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这时小戴突然提出，应当按照双方正式合同约定的25万元履约。张先生大吃一惊，并反驳说这份合同是为了避税而

签订的，前一份《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约定的42万元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

由于协商不成，双方对簿公堂。小戴声称，起先确实有42万元的约定，谁知2008年政府宏观调控后房价下跌了，于是双方经过协商后将房价调整为25万元的新价格。现在自己已经付清25万元房款，要求张先生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张先生则当庭要求小戴先付清42万元房款。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1、即使考虑房价下跌因素，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房屋价格下调17万元，有悖常理；2、中介公司的具体经办人作证，房屋的实际转让价就是42万元，当时为了少缴税，双方才在后来的合同中将房价写低成25万元；3、中介公司是按照房屋总价款的1%向双方收取佣金的，双方实际支付的佣金恰恰就是4200元。

综合以上考虑，法院认定：42万元才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双方在《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转让价25万元这一条款具有非法目的，不受法律保护，该条款无效，但该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因此，判令小戴付清42万元，房款付清后，张先生协助小戴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理财提示阴阳合同就是通常指的黑白合同，是当事人为了逃避税收，签订两份价格不同的房屋买卖合同，以价位低的合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实际却履行价位高的合同。表面上看，阴阳合同有时确实达到了规避税收、降低房屋买卖成本的作用，但事实上，阴阳合同滋生了大量纷争。毕竟双方签订了两份具有不同价格的合同，一旦有方起了“歹心”，这阴阳合同往往就成了麻烦的根源。

除了以上案例提到的情况外。最常见的就是：由于房屋买卖过程中，房价出人意料地有了大幅的上涨或下跌，因此一方想违约不履行合同，往往在法院声称自己签订阴阳合同时不知道违法，现在知道了，所以要求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

双方无需再履行合同。

通常，法院不会判令整个合同无效，只判令用于避税的条款无效，双方仍按照实际成交价履约。然而像本案中的张先生，官司虽然最终赢了下来，但谁愿意在房屋买卖中生出如此枝节、耗费如此精力呢？另外对买家来说，做低房价只能让卖家少缴个人所得税，然而今后当自己卖出房子时，却反而要多缴个人所得税，其实反而对自己不利。

总之还是那么一句老古话：贪小必失大，别人主动给予的小便宜的背后往往暗藏着大陷阱。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三

【摘要】实践中，当事人为达到某些不为人知的目的，经常会就同一事项签订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合同，即阴阳合同。阴阳合同在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同时也给法院的审理工作带来困难，其中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已然成为司法实践和学术界争论的焦点，本文试图通过案例来探析阴阳合同的效力。

【关键词】 阴阳合同 合同效力

阴阳合同，又称黑白合同，严格来说并非法律术语，但却大量出现在实践中。其主要表现为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内容不相同的合同，一份对外（即阳合同），一份对内（即阴合同）。其中阳合同是以规避政策法律等为目的签订的虚假合同，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也并不实际履行；相反，阴合同为实际履行的合同，体现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阴阳合同的出现，给合同效力的认定造成诸多困难，笔者试图通过案例予以探析。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金融行业实行混业经营制度，一度造成金融秩序混乱、腐败横生，后国家陆续出台政策进行治理整顿。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撤销及转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6]227号，下称227号通知），禁止银行从事证券业务，并要求银行限时将下属证券营业部转让或撤销。

a银行为继续保留其下设的某一证券营业部盈利，与b公司签订了阴阳两份合同，其中阳合同为一份《转让合同》，约定a银行将证券营业部转让给b信公司；阴合同则为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证券营业部只是挂靠在b公司名下，实际仍由a银行所有并自主经营管理。随后，双方以《转让合同》为依据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该证券营业部更名至b公司名下。

后来该营业部被政策性关闭，第三方因与该证券营业部之间的纠纷将a银行诉至法院，上述两份合同的效力认定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

二、阴阳合同效力的认定

（一）阳合同——《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a银行主张《转让合同》经监管部门批准和备案，并办理了登记，应为有效合同。

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政府管理部门依据“当事人提供材料”办理批准、备案、登记，其只是对外形成了具有公示效力的法律事实，而由此形成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时是不一致的（如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等），但是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则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即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据）。

a银行主张的《转让合同》是为了规避国家监管而采取的一种

欺骗行为，缺少构成有效合同的先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属于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根据《合同法》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以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合同应属于无效合同。

（二）阴合同——《补充协议》的效力认定

在涉及阴阳合同的纠纷审理过程中，审理和裁判理念一般为：在厘清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前提下，再考虑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合同是否存在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如有效力上的法律否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如无效力上的法律否定，便应认定为有效合同，并据以确定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

首先，本案中《补充协议》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亦按照该协议履行，因此，该协议符合《合同法》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

其次，《补充协议》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227号通知，但该通知在规范性文件位阶上属于部门规章，因此不能作为确认合同无效的依据。不过，《补充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审批且未予以备案，同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同与《转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从该约定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时明显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的情形，故《补充协议》应认定无效。

综上，本案中的《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无效合同，法院认定该证券营业部仍为a银行所有□a银行应对该营业部的债务承担责任。

在实践中，阳合同一般因不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发生效力，而阴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只要其内容合法，同样受到法律保护。然而，如果利用阴阳合同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以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的目的，则不仅伪装的阳合同无效，被伪装的阴合同也因内容违法而无效。因此，对阴阳合

同要慎之又慎。

参考文献：

[1] 尤正海. 黑白施工合同规制刍议——兼议“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之存废[j]. 北大法宝, 2012.

[2] 董淳铎. 合法形式掩盖下的非法合同问题研究——以企业间借贷的法律规避现象为例[j]. 北大法宝, 2014.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四

阴奉阳违

“还能通过阴阳合同帮我避税吗？”

“没问题！”

听到地产中介这样的回答，张欣心里踏实了些。张欣四年前便在望京附近看房子，旨在为孩子上学之用，如今，孩子都已在望京的一所小学就读三年级，房子依然没有买上。“几年前总是听专家说房价会降，结果没降，后来国家政策层层出台，想着这回总该降了，结果涨得更猛。据说这次限购的打击力度是最大的，但是我发觉，房价并没有降，只是不像先前那么大涨了。”但是，与房价相背的是，房屋租金大涨，在望京租房的张欣不得不再将购房计划提上日程。

很快，张欣在朝阳区预定了一套97平方米的二手房，总价款为270万元，但是，就在她筹钱准备付款的时候，传来国家将开始打击“阴阳合同”的消息，而这将意味着，她看上的那套房将多付出近20万元的税费。

根据张欣的描述，记者为其算了一笔账。由于张欣所选住房为二手房且房本表明不满五年，因此契税、个人所得税、营

业税一个都不能少。若按真实交易价格计税，何丽需缴纳营业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契税万元（ $270 \times \text{万元}$ ）、个税万元（ $270 \times 1\% = \text{万元}$ ），总缴税额万元。但地产中介按照成交房屋所在区域的最低指导价格做了一份“阴”合同，按照该小区每平方米6000元左右的最低过户指导价计算，中介实际按照60万元作为何丽的缴税基数，最终缴税额为万元，两者相差万元。

所谓最低过户指导价仅是中介常用的一种说法，专业术语叫二手房最低计税价，是北京市相关部门在2006年7月根据房屋所在地址、房屋种类、房屋年龄等各项系数综合制定得出的，按照地理位置北京共划分了50余个片区，每个片区的指导价格均不同，地产中介大都以此作为基数帮助买方避税。

“之前也有过打击阴阳合同的条款，但一直就没执行过，每个环节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过，这次调控的力度比较大，所以，虽然避税没问题，但最低指导价有可能会上调。”链家地产望京店一位销售员告诉笔者，预计最低指导价的上调幅度是现在的倍，这就意味着买卖双方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要缴纳的税费也会相应地提高。

“阴阳合同”的后患

“阴阳合同”具体是从哪年开始出现的，笔者无从查起，只是听一位入行多年的中介人员说，从他2005年进入公司起，就有这种现象，并且由于极具普遍性，因此在中介行业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五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简称乙方），签订安装_____的项目合同□

1. 安装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甲方_____港口。

3. 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 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_____在甲方港口建造工程完工后_____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试验运行。

5. 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美元整。

6. 安装工程付款进度：

第一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美元整。

第三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美元整。

第六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美元整。

7. 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美元整。

8. 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分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 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

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 工程停工：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又并非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可停止工程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

11. 工程监护：在工程开始后，但在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条规定结束。

12. 工程保险：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_____年。

13. 附加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如果伤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

14. 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

附件包括：（1）图样；（2）估价单。

15. 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

16. 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免费及定期对_____保养服务一年，每_____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

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光伏安装合同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____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____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二、厂房屋顶租期限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

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致使难以履行

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九、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